

董事會組織 Board Structure

按本公司章程規定設立董事 5~13 人，本屆新任董事共 10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屆董事任期自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止。

董事簡介

| 職稱 | 姓名 | 主要經(學)歷 | 現職 |
|------|--|---|--|
| 獨立董事 | 劉壽祥 | 臺灣大學經濟學博士 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員 大華投信董事長兼總經理 銘傳大學副教授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中華經濟研究院諮詢委員 |
| 獨立董事 | 程嘉君 | 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實聯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數位聯合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數聯資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勵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獨立董事 | 許正弘 | 淡江大學物理系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
| 董事 | 鄭雅仁 | 大同工學院 全漢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 註一 |
| 董事 | 王宗舜 | 逢甲大學 全漢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 註二 |
| 董事 | 楊富安 | 逢甲大學 全漢企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 註三 |
| 董事 | 英屬維京群島 商 2K INDUSTRIES INC. 代表人:王博文 | Bachelor of Arts (Economics) U.C. Berkeley | Operations Manager, Fortron/Source Group Ltd. 富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董事 | 貝里斯商 DATAZONE LIMITED 代表人:朱秀英 | 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 | 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德煌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董事 | 陳光俊 | 黎明工專 | - |
| 董事 | 黃志文 | 美國聖路易大學碩士 太奇雲端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部副總經理 貿聯控股(Bizlink Holding Inc.)獨 立董事 晶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監察 人 |

註一：本公司董事長兼任本公司總經理、川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善元科技(股)公司董事長、FSP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董事、FAMOUS HOLDING LTD. 董事、FSP GROUP INC. 董事、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無錫全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無錫仲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眾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FSP TECHNOLOGY INC. 董事、江蘇全漢電能技術研發有限公司董事、泳漢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3Y POWER TECHNOLOGY INC. 負責人、FSP INTERNATIONAL(HK) LIMITED 董事、南京博蘭得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AMACROX GMBH 負責人、Harmony Trading(HK) Limited 董事、Protek Electronics(Samoa) Corp. 董事、Luckyield Co., Ltd 董事、FSP Group USA Corp. 董事、FSP TECHNOLOGY USA INC 負責人、浩漢電子科技(吉安)有限公司董事、旭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富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二：本公司副董事長兼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深圳輝力電子有限公司代表人、仲漢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代表人、FSP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川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無錫全漢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無錫仲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眾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善元科技(股)公司監察人、江蘇全漢電能技術研發有限公司代表人、富創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三：本公司董事兼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深圳輝力電子有限公司董事、仲漢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FSP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川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無錫全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無錫仲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眾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善元科技(股)公司董事、江蘇全漢電能技術研發有限公司董事、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富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所具專業資格及獨立性情形

| 姓名 | 條件 |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 | |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 | | | | | | | | | | |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
|--|----|--|--|---|---------------|---|---|---|---|---|---|---|---|----|----|----|------------------------------|
| | |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所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 師以上 |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 鄭雅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
| 王宗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
| 楊富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
| 英屬維京群島商 2K INDUSTRIES 代表人:王博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
| 貝里斯商 DATAZONE LIMITED 代表人:朱秀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
| 陳光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
| 黃志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劉壽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
| 程嘉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許正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

註 1：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

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董事會應具備之整體能力

| 多元化 項目 董事姓名 | 營運判斷 能力 | 會計及 財務分 析能力 | 經營管理 能力 | 危機處理 能力 | 產業 知識 | 國際 市場觀 | 領導 能力 | 決策 能力 |
|----------------------------------|------------|-------------------|------------|------------|----------|-----------|----------|----------|
| 鄭雅仁 | ✓ | ✓ | ✓ | ✓ | ✓ | ✓ | ✓ | ✓ |
| 王宗舜 | ✓ | ✓ | ✓ | ✓ | ✓ | ✓ | ✓ | ✓ |
| 楊富安 | ✓ | ✓ | ✓ | ✓ | ✓ | ✓ | ✓ | ✓ |
| 英屬維京群島商 2K INDUSTRIES 代表人:王博文 | ✓ | * | ✓ | ✓ | ✓ | ✓ | * | ✓ |
| 貝里斯商 DATAZONE LIMITED 代表人：朱秀英 | ✓ | * | ✓ | ✓ | ✓ | ✓ | ✓ | ✓ |
| 陳光俊 | ✓ | ✓ | ✓ | ✓ | ✓ | ✓ | ✓ | ✓ |
| 黃志文 | ✓ | ✓ | ✓ | ✓ | ✓ | ✓ | ✓ | ✓ |
| 劉壽祥 | ✓ | ✓ | ✓ | ✓ | * | ✓ | ✓ | ✓ |
| 程嘉君 | ✓ | ✓ | ✓ | ✓ | ✓ | ✓ | ✓ | ✓ |
| 許正弘 | ✓ | ✓ | ✓ | ✓ | ✓ | ✓ | ✓ | ✓ |

註：*係指具備部分能力

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評估期間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照評估指標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並於年度結束時執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